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此次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分红比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核了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，认为该所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独立地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在审计活动中工作态度严谨、负责、专业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田高良 田高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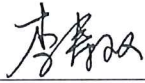
李寿双 _____

郭菊娥 郭菊娥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田高良_____

李寿双 _____

郭菊娥_____

2020 年 4 月 17 日